

# 台新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新投(114)總發文字第 001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荷寶資本成長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通知(中英文)

主旨：謹轉知荷寶資本成長基金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「荷寶資本成長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」(附件)，重點摘要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荷寶資本成長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詳細議程及投票方式等請參閱隨函檢附之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中、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委託書。
- 二、若欲委託投票者，請於函附之英文委託書上由有權人簽署（原留印鑑 / 簽名）並註明簽署日期，中文委託書僅為方便您閱讀之翻譯本，簽署於中文委託書上將不具效力。請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時（盧森堡時間）前將已簽署之英文委託書先寄送至電子郵件：  
Luxembourg.Company.Secretarial@jpmorgan.com，再將正本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基金公司登記辦公室：6H route de Trèves, L-2633 Senningerberg, Luxembourg 給公司秘書 J.P. Morgan SE。
- 三、除上述之外，其他詳細內容將反映於「荷寶資本成長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通知」(附件)中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，請與本公司服務窗口聯繫。

正本：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

葉桂均